

关于对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19）第7号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9年1月13日，你公司披露公告称，你公司四个银行账户被法院冻结，2019年1月17日，你公司披露公告称，被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冻结的两个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，我部对以下事项表示关注：

1. 请你公司分别说明仍被冻结的两个银行账户的冻结金额、账户余额、可用余额、冻结原因、涉及债务金额、冻结金额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，并说明上述银行账户是否属于你公司的基本银行账户。

2. 请你公司董事会按照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3.1条的规定，逐项说明是否出现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3. 请你公司排查并说明最近一年是否发生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事项，若存在，请补充披露并说明原因。

请你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，并同时提交董事会书面说明等附件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提醒你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员注意信息披露质量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9年1月17日